

证券代码：836793

证券简称：金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岳本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春华、吕姣、杨志民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：

序号	关联人	关联交易类别及主要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
1	岳本贤、徐晓红	房租	45 万元	30 万元

公司向股东徐晓红租用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677 号天兴国际大厦 01 区天兴国际大厦号楼 1-13-1 面积 249.82 平方米及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富康园 1 号 18 层 1 号面积 108.23 平方米的两处房产用于办公，租赁期间均为 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，年租金分别为 35 万元、10 万元，共计 45 万元。股东徐晓红与股东岳本贤为夫妻关系，构成关联关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徐晓红、岳本贤（二人为夫妻关系），自愿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等，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发布的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为准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